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238)

建議採納第四期 A 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其已決議提呈採納第四期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四期計劃**」)之建議給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第四期計劃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一項股份期權計劃。

為了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有直接影響的其他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人員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126號])、《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

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關於進一步做好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股權激勵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考分規[2019]102號)及《關於印發＜中央企業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工作指引＞的通知》(國資考分[2020]178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第四期計劃。

股東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會議審批第四期計劃。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i)第四期計劃的詳情；(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於本公告日期，第四期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陳茂善、丁宏祥、管大源及劉志軍，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